

111 學年度仁德國小性別平等教育成果照片



日期：111 年 9 月 7 日 主講人：黃玫欣老師

說明：週三進修-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

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注意事項：

- ◆ 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
- ◆ 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(含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檢舉人)，依法規定，對於相關當事人之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- 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依規定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，導師或系所主管不宜於其他會議或場合審議、討論之。